

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階段我國核能是重要基載電源（可 24 小時穩定供電、成本相對便宜），衡量目前燃煤電廠增建困難、燃氣電廠相對成本高，兩者碳排放及減碳技術待開發，短、中期再生能源可開發之質與量尚難作為基載電源；在其他替代能源尚無法完全替代前，現階段兼具自主穩定、低碳、低成本之核能有必要作為我國邁向非核家園之過渡能源選項。
- 二、本席認為政府必須在「穩健減核」政策中，「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是最重要的配套措施，且積極實踐需求面「節能減碳」與供給面「低碳開源」兩大策略面向之各項措施，繼續爭取足夠時間發展再生能源等替電源，讓民生、產業有足夠時間調適。

（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鼎王餐飲集團旗下的「鹽選燒肉」，業者在 8 家官方網站及菜單聲稱斥資千萬元打造製鹽工廠，且其使用鹽的鈉含量比市售鹽低於 30%，但經衛生局調查，業者已坦承製鹽場不存在，也無法具體證明其鈉含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鼎王 2 月 26 日被爆料湯頭不實後，稽查人員立即前往稽查，發現菜單標示以 32 種中藥材熬製，但其實未添加；另外業者在業單上宣稱東北酸菜鍋製造過程加入天然果醋，經查業者是添加工研醋，誤導消費者，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涉及廣告不實。
- 二、另外台中市衛生局檢查發現鼎王麻辣火鍋鍋底的湯頭多數在霧峰廠製作及配送，但霧峰工廠並非合法登記的工廠，2 月 25 日已遭經濟發展局勒令停業，26 日被週刊爆出湯頭作假後，開放媒體拍攝的鼎王烏日廠只負責少部分的製作。
- 三、本席認為為了確保民眾食用安全，食藥署應進行全面性鍋品調查，多家知名連鎖火鍋店不知是否有和鼎王一樣的食安問題，調查結果出來更應立即公布，以消除國人疑慮。

（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現在服貿協議卡關，貨貿諮商航進「深水區」，對岸更是步步為營。貨貿協議因雙方互不退讓，反讓「中韓自貿協定」捷足先登的可能性越來越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了解，兩岸貨貿協議談判目前已完成逾三分之二，經濟部全力拚今年中完成簽署，以搶在中國大陸與韓國自由貿易協定（FTA）簽署前生效，但由於兩岸貨貿協議每一項目不盡相

同，且涉及原產區規則，還需要配套措施，雙方產業對口協商仍在尋求共識。

- 二、關廠工人在 2012 年 6 月陸續收到勞動部（前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繳通知，被要求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引發關廠工人一連串抗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稱勞委會職訓局）對關廠工人提起行政訴訟。
- 三、本席認為中韓已啟動第二階段 FTA 談判，最快不排除今年底或明年初完成，屆時若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仍未完成協商，或在立法院卡關，台灣 5、6 千多項產品出口大陸，將失去搶占大陸市場優勢，拱手讓給南韓，經濟成長會受到重大衝擊，經濟部必須盡快突破談判僵局，完成協議。

（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上周五有 49 名電信、資訊相關科系學者聯名發表聲明，呼籲政府應考量台灣和中國實質上仍存敵對關係與安全風險，服貿應排除電信服務類別，維護民眾及政府資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所謂第二類電信業者，即是向中華電信、台固、亞太等第一類電信固網業者租線路連接到機房，再提供客戶資訊及數據服務的業者。中研院院士孔祥重與林長壽昨更發表聲明，呼籲兩岸監督條例能納入國安衝擊評估，林長壽表示，服貿有安全疑慮的不僅在開放項目，也包含有無做好安全管理的準備。
- 二、本席認為若讓中資可介入二類電信和電信服務，等於允許大陸從下游和外圍逐漸包圍台灣，短期看似乎無傷、長期勢必更向大陸傾斜，開放資訊服務和二類電信，個資和網路流量資訊、監控會很嚴重，根據服貿協議的條文，允許中資業者做機房外包，中資業者可以得到大量個資、網路流量資訊，任何協議牽涉到國安都需有整體考量，建議兩岸監督條例的立法能包括事前國安衝擊評估，及條約簽訂後的管理辦法。

（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北市環保局調查市售 34 款瓶裝水的水源出處，發現高達 35% 是取用自來水，其中包括大潤發、家樂福等大賣場的自有產品。雖然水質沒問題，但瓶裝水的售價、碳足跡都是白開水的數千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局表示，市售瓶裝水使用的水源分為地面水體、地下水體、自來水及海水四類。根據本次調查，卅四件包裝飲用水中，有十二件（卅五%）是使用自來水做為水源，經過淨水處理及包裝後販售，其餘才是使用地面或地下湧出的礦泉作為水源，分別占十件（二十九%）